

我国城市化进路中的社会风险探究^{*}

EXPLORATION ON SOCIAL RISK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胡 滨

HU Bin

【摘要】从我国高速城市化进路中所显现的“原子化社会”现象出发，通过理论和实证的分析表明：其根源在于城市化进路中权力和资本的相互勾兑，一方面“挤压”乡村使之走向终结，另一方面使城市普通居民从原有的依附单位中脱离出来漂浮于社会和制度之外；同时重“经济理性”轻“社会理性”的实存，使人们间新的“社会联结”构建严重滞后，缺乏垂直流动的渠道和机会，加剧弱势群体的“挫折感”和“相对剥夺感”，使社会风险和矛盾集聚。而公民社会从其发育始便具有架构国家和民众间桥梁之功效，因此培育公民社会特别是具有政府“合作者”功效的公民社会，有助于消解我国城市化进路中因社会联结缺失所致的社会风险。

【关键词】城市化；社会风险；单位社会消解；村落终结；NGO

ABSTRACT: By the so-called “social atomization” phenomenon in the course of high speed urbanization in our country, it has been found throug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hat: the original reason lies in the complex mutual blending of power and capital. In this way, it disorganizes villages, on the other hand it keeps the ordinary urban residents outside the society and regime by drawing them out of their original unit. At the same time, more emphasis on “economic rationality” than “social rationality” makes the “social linkage” among people seriously lag behind. The shortage of vertical flow channels and opportunities intensifies the “frustration”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which leads to social risks and conflicts. From the beginning, the civil society has the effect of bridg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us cultivating the civil society, especially the “partners” of the government civil society, has great effect on dis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caused by the weak social

linkage in China’s urbanization.

KEYWORDS: urbanization; social risk; unit society disintegration; village disintegration; NGO

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世界银行组织的报告，中国城市化水平已经由1980年的19.4%发展到了2009年的46.6%。更有专家预测在未来20-3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70%。而按照美国著名城市地理学家诺瑟姆(Ray. M. Northam)的“S”曲线理论，城市化水平从30%到70%是城市化的中期阶段，即快速提升阶段。而从世界城市发展历史来看，城市化的中期阶段也是诸多社会问题、复杂矛盾的多发阶段。我国的城市化是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被城市化”，这种“被城市化”不可避免的有很多人人为设计在其中。吉登斯在其《风险社会的政治》一文中指出，“风险社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今天影响我们生活的两项根本转变，一项转变为自然界的终结，第二项转变为传统的终结”^[1]。也即人为因素或者说人类在自己的生产生活等交往中所制造出来的风险是人们当下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来源。这种社会风险在我国城市化进路中凸现为“村落终结”和“单位社会”的消解后的大量非正规就业人群，由于社会建设滞后经济建设所致其利益诉求缺乏相应的“管道”，从而产生挫折感和相对剥夺感而引发的社会冲突和失序。

1 社会风险及相关理论

正如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别一样，社会风险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风险指除个人风险以外的任何风险，包含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等子系统风险；而狭义的社会风险是指与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文化风险、金融风险等相并列的一种风险，主要是指由个人或团体反叛社会行为所引起的社会失序和社会混乱的可能性。由

于我国城市化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展开的,其人们对人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的改变难免违背人们的意志,致使其利益需求被忽视或者无法得到满足而受损,从而产生社会挫折感。美国政治学家萨缪尔·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提出:“社会动员和经济发展都是现代化过程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但两者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社会动员往往会提高人们的期望,而经济发展则会提高社会满足人们期望的能力。但是一般来说,社会动员往往比经济发展的速度更快。这样,‘需求的形成’与‘需求的满足’之间就会形成一个差距,这种差距便会使人们产生‘社会挫折感’。其次,如果社会存在着纵向和横向流动的机会和可能,这种‘社会挫折感’也许会得到缓解。否则,它就会促使人们通过政治参与向政治体系施加压力。最后,如果在这种政治参与迅速扩大的同时,该社会的政治制度化水平仍未相应提高,就会造成政治动乱”^[2]。即社会成员的利益受损而产生社会挫折感是使人产生反叛社会的行为,从而导致社会风险的根源。另外“相对剥夺”理论也告诉人们,挫折感产生于相互比较之中,当人们在某一参照系下经过比较感到利益受损了,就会产生挫折感,从而产生危害社会的行为。

而这种“社会挫折感”和“相对剥夺感”产生的根源,在于城市化对城市“单位社会”的消解和农村“村落社会”的终结,其结果就是以“欲望支配世界”逻辑下的分化和裂变的社会阶层、大量非正规就业人员充斥的“原子化社会”、分化的社会认同和信任弱化。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通过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现代化考究后认为,“中国也即将进入‘高风险社会’”^[3]。

2 城市化对村落社会、单位社会的终结之逻辑

城市化主要是指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社会历史进程。其外在表象为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的流动转化,资源由乡村向城市的流动集聚,城市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在其《农民的终结》一书中依发达国家城市化的经验指出,“随着高度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实现,农民的‘终结’成为历史的必然”^[4]。人类学家艾丹·索撒尔也认为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之间的对立最终由于乡村被城市所吸收而被超……而以前被认为具有乡村特点的农业生产活动现在机械化、工业化、货币化和商品化,因而也城市化了”^[5]。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被工业和城市吸纳的同时,乡村也

丧失社会再生产和自我调节的能力,其结果就是作为农业社会基本单元的村落最终将走向“终结”,此为“村落终结”的基本逻辑。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的终结”主要有被动终结和自然终结两种模式,具体体现为:地方政府在经济理性的推动下,通过区域规划、土地国有化和村落合并推动城市化而被动走向终结;边远村落在城市召唤下的人口、资源流失而丧失再生能力走向自然终结。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有这么一段话,“由于征地撤村、村庄合并、村落并入等原因,现在在中国行政版图上,几乎每天都有70个村落消失,每一年都有上万的村落在中国的行政版图上消失,这些数千年的村落解体以后,农民怎样融入与他们完全不同的城市,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即许多农民被强制性地抛到城市中来了,而相应社会联结和依附组织的缺乏,使他们成为城市的边缘人漂移在其中。

这种看得见的“权力之手”和看不见的“资本之手”的结合,除了“挤压”乡村使之走向终结而带来漂移的城市边缘人外,同时也使城市普通居民从原有的依附单位中脱离,被强制性地抛到城市的边缘空间。正如费孝通所言“都市的兴起和乡村衰落在近百年来像是一件事的两面”^[6]。这种消解“单位社会”的逻辑体现在,当地政府借助“资本—权力”这一推土机,在“欲望”的催动激励下大肆释放经济理性的荷尔蒙,大兴土木打造各式各样的CBD、商业圈、步行街、旅游带、工业园和黄金地带等,使城市土地寸土寸金、房价飘扬于云端,面对日益高涨的生活和居住成本,没有资本和权力的普通居民被迫走向相对贫困而无奈外迁城郊甚至远郊,被挤出城市成为原子化个体游离于组织之外,而资本和权力的拥有者则成为城市的“新贵”,通过大规模的城市开发运动,对土地、资金和人口的大规模运用,这些少数“精英”成为“倒丁字”结构的尖端。据《高传2011胡润上海财富白皮书》报告,上海地区千万富豪人数已经达到13.2万人,比去年增长8.2%。其中亿万富豪7800人,比去年增长6.8%。另据上海市2009、2010年统计年鉴数据表明:上海市在岗职工人数变动中,2008年有41.95万人、2009年有38.05万人与单位终止、解除合同从原单位中脱离;同时分别有17.28万人和15.72万人迁出上海市;而调入人数则分别为10.86万人和10.10万人。

从本质上来说,无论是城市化带来“村落终结”的逻辑还是致使“单位社会”消解得逻辑,都是资本与权力相结合的“恶之花”,都是以“欲望支配世界”,用经济来通约一切,从而在城市化进程中以经济理性替代社会理性,忽视新的社会联结得建构。然而中国是有着五千年乡村

文明根基的农耕社会，作为其社会单元的村落和单位绝不会温顺地臣服于城市化而走向终结。如李培林通过对广州“羊村村”研究发现：“一个由亲缘、地缘、宗族、民间信仰和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连接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问题不是非农化和工业化就能解决的”^[7]。另外我国城市化进路中实存的政府“规划之手”，是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城市化。这样我国城市化使村落和单位社会走向终结必然是缓慢而曲折的，必将导致诸多碰撞、冲突和社会风险。

3 城市化对村落和单位社会终结所引致的社会风险

3.1 分化和彰显社会阶层

城市化一方面将大批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吸引到城市，但他们往往只能依靠出租自己低廉的劳动力在城市建设中从事繁重的、简单而又机械的劳动，处于城市的底层。他们的生活水准即使同城市普通居民相比亦存在很多的差距，更遑论在城市化进路中掌握了资本和权利的少数“精英”通过大规模的城市开发而愈加富有者，与其相比更是天上人间。据北京师范大学收入分配与贫困研究中心主任李实介绍：按照每天2美元的国际标准，中国应该有近1亿穷人；而在贫困线之上附近，达不到平均收入水平的易于陷入贫困的人口约在2亿人。在城市化之前，这些弱势群体尚不清楚富人们过着怎样一个与他们十分不同的生活，而城市化将大量的人口压缩于越来越窄小的城市空间，加深和彰显了这种社会差别，从而使他们深感社会的不公、不平，产生十分强烈的“相对剥夺感”、严重的心理落差和社会挫折感。

另一方面，城市化通过大规模的城市资源开发运动，并没有“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另一部分人富起来”而消解社会的两极分化，反而在权力和资本的结合下，通过土地、资金和人口

的大规模运作，使拥有资本和权力的人攫取了城市化的大量成果，同时通过房价、会所等将普通居民强制性地挤出城市之际分为三六九等和ABC区。据中经网统计数据表明，从1994年后我国的基尼系数一直都超过国际警戒线0.4，从2000年后一直都接近0.5，这意味着社会财富中50%用于不公平分配上。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最近的一次调查显示，我国城市公众的自我阶层认同有向下偏移的趋势：认为自己处于社会“中层”的城市公众仅为城市总人口数的46.9%，而认为自己身居“下层”的城市公众则达到14.6%。超过60%的城市公众自认为身处社会“中下层”，这不仅仅体现出当前中国社会特有的社会阶层结构，更反映出潜藏在社会公众内心深处的心理活动变化，而这种悄然而来的心理变化，使他们内心中的“相对剥夺感”迅速发酵，社会不公和挫折感的生发就再自然不过。李培林等人(2005)的研究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即越是将自己认同为下层阶层的人，就越认为现在和将来阶级阶层的冲突严重，反之则认为冲突较小。

同时，我国五千年的以血缘为基础的等级制农耕定居社会传统，严重的阻碍着社会阶层间的社会流动。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论述到，一个社会流动较弱的社会过于严重的社会分化若失去控制则有可能导致社会断裂，甚至社会解体。由此而论，我国城市化终结村落和消解单位社会的同时所致的社会阶层的分化的加深，在权力、资本和等级制度的壁垒下，社会阶层的流动仍主要是横向的复制式而缺乏纵向的替代性的社会流动，其后果就是人们社会挫折感、不公感的加剧，当遇到导火线后极易引发巨大的社会风险。如当下许多群体事件其起源都是极小的日常生活中冲突。

3.2 社会联结缺失加剧社会原子化

在我国城市化这一社会历史转变进程中，看得见的“权力之手”和看不见的“资本之手”将农村劳动力强制性的抛向城市的同时，也强制性的将普通居民挤出城市中心，成为城市边缘人。但权力和资本之手催动的仅仅只是空间变迁和居住模式的改变，仅完成了物理空间意义上的积聚，即仅完成了物资城市化，但精神城市化和社会学意义上的凝聚并未完成。城市化不仅仅只是空间的转换，应是社会的全面再造和建构。即图尔干所说的物质密度和精神密度均衡同构。然而我国城市化进路中实存的在“规划之手”指引下的对经济理性的片面追求，给人以“只要是经济能解决的问题一切都不是问题”，和“经济通约”一切的“经济幻象”，从而忽视社会建设，使生活于城市空间的人们飘浮于社会之中，缺乏应有的联结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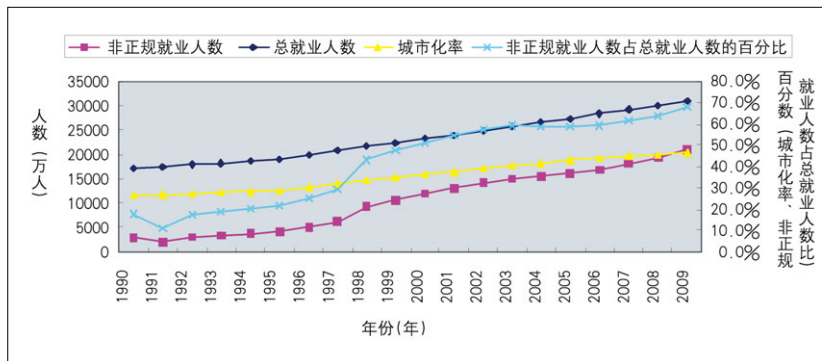


图1 1990—2009年我国非正规就业人数与总就业人数及城市化率趋势
Fig.1 Trend of informal employment, total employment and urbanization level, 1990-2009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经网数据库相应数据整理。

为原子化的个体和异质化的社会。具象于社会中就是大量的非正规就业人数的激增。

由图1可知,随着城市化推进,我国城市化率稳步上升的同时伴随着非正规就业人数的稳步增加,以及非正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百分比也大致呈稳步上升之势。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上升为2009年的46.6%的同时,非正规就业人数则从2982万人上升到了21090万人,而非正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百分比相应的由17.5%上升到了67.8%。非正规就业人群急剧增加所映射的就是大量人群游离于组织之外,成为原子化的孤独个体。而“一个社会只有当其能够给予其个体成员以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并且社会的决定权利具有合法性时,社会才能够成为社会。前者建立社会生活的基本骨架——社会的宗旨和意义;而后者则为这一骨架丰满血肉——给社会赋形并创造社会制度。如果个人被剥夺了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那就不会有社会,有的只是一堆杂乱无章的社会原子,在社会空间中毫无目标地飘游浮荡”^[8]。这种缺乏凝聚力的社会必然是个失序和失范的社会。在托克维尔看来,社会原子化将无可避免地带来混乱与暴政。“如果每个公民随着个人的日益软弱无力和最后不再能单枪匹马地保住自己的自由,并更加无法联合同胞去保护自由,那么,暴政必将随着平等的扩大而加强。”^[9]

这种失序和失范体现在,原子化的个人其利益诉求和意见表达的“社区、社会团体”这一中介缺失,从而使国家直接面对民众个体,个体直接面对国家和社会,这样“国家和个人的距离越来越远,两者的关系越来越流于表面,越来越时断时续,国家无法切入到个人的意识深处,无法把它们结合起来”^[10]。也就是说其直接后果就是政府直接面对民众的社会管理方式,两者间缺乏相应的对话平台和缓冲机制,公众的意见无法相对集中并通过有效的渠道与政府沟通,个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无法上达,同时政府的相关政策失去了下行的管道,这样社会认同分化、信任弱化,民众缺乏安全感产生“本体性安全威胁”和社会焦虑情绪,内部矛盾难以消化,于是所有的矛盾都直接在政府和高度分散的民众间发生,使潜在的社会风险成为现实。具体表现在现实社会中从而导致“社会失范”风险集聚,表现在现实中官员腐败案件的发生率、共同安全等群体事件发生率、事关民生的社会保障和住房问题等均在国际警戒线的要求之上。如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8年数据显示,2007年全国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06376起,死亡101480人^[11];在社会治安状况方面,爆炸、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量居高不下,2009年1—10月,公安机关共立侵权

犯罪案件386万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20.9万起,比2008年同期增加16.1%^[12];近年来群体性事件数量迅速增长,2006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事件6万余起,2007年上升到8万余起。再如信访,信访量日益增多,仅全国民政部门,2007年为81万人次,2008年升至90万人次^[13]。

4 消解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风险的思考

纵观世界现代化发展史,城市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现象。城市化通过对资源的聚集效应、城市的磁场效应促使资源和要素在产业间转移和空间上扩散与集聚,对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居功至伟。然而也系统地带来了副产品——村落的终结和单位社会的消解,其后果是人们间的“社会联结”解体而使人们游离于社会之中,从而出现了以大量非正规就业人员存在的、失去组织和社会联结为特征的原子化社会。托克维尔面对欧美社会的剧烈变迁,发现在告别传统社会的过程中,因传统的“社会联结”被破坏而引发出严重的“社会退化”的危机,其后果表现为:“一种倾向是使人们径自独立,并且可能使人们立即陷入无政府状态;另一种倾向是使人们沿着一条漫长的、隐而不现的、但却实存的道路走上被奴役的状态”^[14]。依此而论,我国城市化所带来的社会风险其实质是“社会”的缺席,在国家和民众间缺乏相应有效的缓冲机制和中介。因此,应通过培育和发展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NGO)来消解城市化所带来的社会风险。

市民社会何以能消解社会风险自启蒙运动以来的社会思想家对此就有过深刻的论述和反思。“社会学之父”奥古斯特·孔德通过对法国大革命后社会动荡的反思,认为工业社会的自身秩序是克服原子化社会的有效途径,因此,他期望通过构建以学者和牧师所构成的“知识社会”,重建国家和个人之间的中间组织,进而实现社会的有序和进步。涂尔干在其《社会分工》中对社会分工引起的原子化社会危机的整合时指出:“集体的角色不仅仅在于在人们相互契约的普遍性中确立一种绝对命令,还在于它主动积极地涉入了每一规范的形成过程。社会置身于舆论的氛围里,而所有舆论又都是一种集体形式,都是集体产生的结果。要想治愈失范状态,就必须首先建立一个群体,然后建立一套我们现在所缺乏的规范体系”^[10]。因此涂尔干提出了以职业团体来确立个体之间的社会联结,建立“国家—职业团体—个人”三层次的社会宏观结构体系。卡尔·波兰尼在《大转型》中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兴起和发展是社会自我保护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